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华安证券为基金量化多因子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9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安证券办理国金基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96）的用户认购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1111
网址：www.huaianscm.com
2.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000-18
网址：www.gfund.com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华安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本公告仅对增加华安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予以说明。
3.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必康股份（002411）股票因重大事项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允、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调一致，本基金经理人决定自2018年9月17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必康股份（002411）股票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关于汇安裕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汇安裕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60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08号文核准，本基金已于2018年8月8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8年10月21日。

因本基金的募集份额超额，募集金额和认购户数现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的必备条件。为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尽早开始基金的投资运作，根据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和市场情况以及《汇安裕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裕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汇安裕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经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于2018年9月19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2018年9月19日当日及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于2018年9月20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有效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
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om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9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允、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我司决定自2018年9月17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康得新（002450）”进行估值，待康得新（002450）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后，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8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代码 | 004332 |
| 基金主代码 | 004332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标题 |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
|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 2018年9月20日 |
| 暂停赎回的起始日 | 2018年9月20日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 | 2018年9月20日 |
| 暂停相关业务业务的起始日 | 2018年9月20日 |
|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原因 |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332）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自2018年9月19日17:00止，因该基金所持股票停牌，导致基金估值方法变更，为保障投资者利益，自2018年9月20日起暂停该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基金经理人自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2）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hsh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基金的解释权属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中信建投稳健惠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稳健惠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稳健惠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应当在出现基金终止事由后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鉴于本基金已出现基金终止事由，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18年9月18日，并于2018年9月19日进入清算程序。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中信建投稳健惠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A类：中信建投稳健惠A；C类：中信建投稳健惠C
基金代码：A类：003076；C类：00397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3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信建投稳健惠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健惠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万元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18年9月18日终，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事由。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终止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

三、基金财产清算

1. 自2018年9月19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并暂停服务费等等。
2. 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 清算费用：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其他

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运作过程中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其他基金合同等规定及约定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相关事宜。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9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代码 | 001810 |
| 基金主代码 | 001810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08月0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标题 |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
| 分红发放基础日 | 2018年9月13日 |
| 本次分红派息的对象 | 本分级为2018年9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
| 下阶段基金的基本情况 |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A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C |
| 截止日基金总份额 | 截止日下阶段基金份额净值 |
|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 | 截止日下阶段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 |
| 本次下阶段基金分红方案 | 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阶段基金分红方案 | 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阶段基金分红方案 | 单位:人民币元 |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3）本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权益登记日 | 2018年9月21日 |
|---|---|
| 除息日 <td>2018年9月21日 </td> | 2018年9月21日 |
| 红利发放日 <td>2018年9月21日 </td> | 2018年9月21日 |
| 分红对象 <td>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td>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发放方式和发放对象 <td>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td> |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 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的确定 <td>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td> | 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
| 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的确定 <td>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td> | 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
| 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的确定 <td>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td> | 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现金红利款项划往所在销售机构账户的日期。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基金红利不再受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21-021-68690700咨询有关信息。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强势多策略 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召开的相关事宜如下：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方式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26日起，至2018年10月1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中中心5层
联系人：杜鹏
联系电话：021-68609600-6102

4. 会议表决票的送达地点：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中中心5层
联系人：杜鹏
联系电话：021-68609600-6102

5. 会议表决票的送达地点：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中中心5层
联系人：杜鹏
联系电话：021-68609600-6102

6. 会议表决票的送达地点：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中中心5层
联系人：杜鹏
联系电话：021-68609600-6102

7. 会议表决票的送达地点：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中中心5层
联系人：杜鹏
联系电话：021-68609600-6102

8. 会议表决票的送达地点：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中中心5层
联系人：杜鹏
联系电话：021-68609600-6102

9. 会议表决票的送达地点：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中中心5层
联系人：杜鹏
联系电话：021-68609600-6102

10. 会议表决票的送达地点：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中中心5层
联系人：杜鹏
联系电话：021-68609600-6102

11. 会议表决票的送达地点：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中中心5层
联系人：杜鹏
联系电话：021-68609600-6102

12. 会议表决票的送达地点：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中中心5层
联系人：杜鹏
联系电话：021-68609600-6102

13. 会议表决票的送达地点：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中中心5层
联系人：杜鹏
联系电话：021-68609600-6102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两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项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项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阅附件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身份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两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项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阅附件件）。

（5）如投票人未能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未能在表决票上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则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如投票人未能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未能在表决票上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则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7）如投票人未能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未能在表决票上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则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8）如投票人未能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未能在表决票上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则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9）如投票人未能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未能在表决票上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则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0）如投票人未能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未能在表决票上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则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1）如投票人未能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未能在表决票上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则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2）如投票人未能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未能在表决票上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则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3）如投票人未能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未能在表决票上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则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4）如投票人未能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未能在表决票上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则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5）如投票人未能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未能在表决票上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则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6）如投票人未能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未能在表决票上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则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7）如投票人未能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未能在表决票上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则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8）如投票人未能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未能在表决票上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则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9）如投票人未能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未能在表决票上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则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0）如投票人未能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未能在表决票上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则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1）如投票人未能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未能在表决票上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则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2）如投票人未能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未能在表决票上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则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3）如投票人未能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未能在表决票上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则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4）如投票人未能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未能在表决票上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则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5）如投票人未能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未能在表决票上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则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6）如投票人未能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未能在表决票上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则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7）如投票人未能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未能在表决票上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则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8）如投票人未能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未能在表决票上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则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9）如投票人未能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未能在表决票上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则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0）如投票人未能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未能在表决票上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则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1）如投票人未能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未能在表决票上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则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2）如投票人未能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未能在表决票上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则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3）如投票人未能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未能在表决票上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则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4）如投票人未能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未能在表决票上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则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5）如投票人未能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未能在表决票上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则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6）如投票人未能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未能在表决票上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则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7）如投票人未能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未能在表决票上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则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8）如投票人未能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未能在表决票上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则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9）如投票人未能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未能在表决票上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则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0）如投票人未能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未能在表决票上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则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1）如投票人未能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未能在表决票上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则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相关的决议。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款项将于2018年9月25日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次权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3）本次权益分配公告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咨询有关信息。

4. 基金财产清算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 清算费用：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其他

1. 基金管理人承诺在运作过程中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其他基金合同等规定及约定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咨询有关信息。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4. 基金财产清算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 清算费用：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